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曾立琦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54

電子信箱：p7235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職字第11401388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2式競賽活動要點及海報各1份（38874508_1140138807_1_ATTACH1.pdf、
38874508_1140138807_1_ATTACH2.pdf、38874508_1140138807_1_ATTACH3.jpg）

主旨：函轉法務部與教育部共同舉辦「第17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」2式競賽活動要點及海報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法務部114年8月13日法資決字第11411508110號函辦理。

二、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，係法務部與教育部自97年起共同舉辦之競賽活動，目的為宣導全國國中、高中職（含五年制專科學校一、二、三年級）學生善用「全國法規資料庫」，建立知法守法的觀念，以及期許全國國中及高中職（含五年制專科學校）教師發揮創意將「全國法規資料庫」資源融入教學之競賽活動，本屆2式競賽活動內容如下：

（一）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：

1、活動對象：全國國中、高中職（含五年制專科學校一、二、三年級）學生（分國中學生組及高中職學生組）。

永吉國中 1140814



PHAA1146005778

2、活動方式：採網路初賽及現場決賽兩階段競賽。

3、網路初賽：自114年8月15日起至114年10月25日止。

(二)創意教學競賽：

1、活動對象：全國國中、高中職（含五年制專科學校）教師（含兼任教師、代理（課）教師、實習教師及教官）（分國中組及高中職組）。

2、活動方式：運用「全國法規資料庫」融入法治教育相關議題進行教案設計，本屆教案甄選主題如下：

(1)人權法治與性別平等議題。

(2)重大法治議題。

(3)資訊與網路安全議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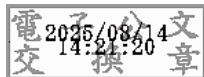
(4)其他與法治教育相關議題。

3、報名期間：自114年8月15日起至114年10月15日止。

三、請貴校於活動期間內利用學校網站或跑馬燈協助活動宣導，相關活動文宣及網站連結圖示，請逕至「第17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網站」（網址<https://compete.law.moj.gov.tw/>）之「宣傳圖檔」下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除外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、育達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育達高級中等學校、奎山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奎山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靜心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等學校除外）

副本：



公文文號：1146005778

主旨：函轉法務部與教育部共同舉辦「第17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」2式競賽活動要點及海報各1份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